

项目编号：20609-2025-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誉昂行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冰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誉昂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冰	组长	O：审核员	2024-N1OHSMS-1456075	O:29.12.00

其他成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欧阳燕玲、龚珊珊	向导	受审核方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 2008）、《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2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6 号）、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上午至2025年05月1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0：家具（野战、办公、公共家具）、机械设备、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三街18号院3号楼5层2单元511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六路9号院银和港科技创新中心C座3C08-1

经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六路9号院银和港科技创新中心 C座3C08-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2：00-2025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8：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0 运行策划和控制；0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行政部/0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6 月 1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5 月 0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10-25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92PQ3L），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9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

0: 数家具（野战、办公、公共家具）、机械设备、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流程：客户需求—客户洽谈—合同评审—合同签订—产品采购—供方发货—客户确认（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北京誉昂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6-10-25，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万连英。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三街 18 号院 3 号楼 5 层 2 单元 511。经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六路 9 号院银河港科技创新中心 D 座 3C08-1。单一场所。

该公司按照 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编制了《管理手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实施。公司现有：人事行政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现有人数 25 人，无倒班情况。

企业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安全健康。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基础设施租赁；（北京银河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0

触电发生次数0

交通意外事故发生次数为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查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每项指标分别制定了管理措施，不可接受风险、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详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经查编制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安全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考核》，检查结果表明，自2024年10月份以来各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制定程序》符合实际和标准要求。查看和查阅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记录，包括：电器开关失效、违章使用电器、潜在的火灾、电线老化裸露、乱接乱搭、室内吸烟



引起火灾等。车辆行驶涉及的危险源：制动、转向失灵；超员超载；无证驾驶；外出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等。抽查《重大危险源清单》，包括：触电、火灾、交通意外。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编制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2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6 号）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围绕公司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火灾管理，主要包括：线路老化；违规吸烟；物品不合理堆放；消防设施失效；人走未断电；设备、线路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等。控制措施：对公司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具，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的使用及老化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触电伤害，主要包括：电器设备\电源插座\插头绝缘不良导致触电等。控制措施：对公司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用电意识。定期检查插板开关及有无乱扯电线现象等。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交通意外：主要包括：违规驾驶、违反交通规则等等。控制措施：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方案。

4、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劳动、劳务合同书，抽查员工张涛、李增冰、龚珊珊等 3 人劳务合同，内有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要求、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法律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5、安全运行检查：

提供《安全检查记录》。抽查 2024.9、2024.12、2025.2 月记录。内容包括：安全规范培训、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和能力、电器使用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防火设施状况、电线电路状态、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等。检查人：欧阳燕玲；结果均为合格。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抽查 2024.9、2024.12、2025.2 月记录，内容包括：压力指针在绿色区域、表面筒体无锈蚀变形、保险销和铅封完好、灭火器铭牌完整清晰、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检查结果正常，检查人：欧阳燕玲，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6、查见《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为 11 名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医疗险、生育险等。其余员工属于兼职人员，不在本企业缴纳社保。

7、用于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2024 全年：体系导入费用、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工具设施员工保险费用等，合计支出 7.964 万元。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外消防栓上贴有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火灾应急



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

查看，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消防栓在办公区域外公共区域，由物业统一管理。企业共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外观正常，气压表指针在正常区域。均在有效期内。灭火器维护保养良好。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警示标识。齐全。有效。

外包控制：外包过程：基础设施租赁，主要为办公区域及物业的外包，外包方：北京银河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企业沟通，会定期查询该外包方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是否有安全事故等信息；

查 2024.10.8 对外包方、重点相关方等告知书发放记录，人事行政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施加了安全影响，就公司的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安全目标、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

9、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

对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1.9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该两名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1.14 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针对各部门工作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部门在此次评审中反映的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30 之前由人事行政部组织全公司进行法律法规的文件培训）。提供了改进措施及验证表、培训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管理层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控制程序》、《事件调查与处理控制程序》等，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与管代欧阳总沟通，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六路9号院银河港科技创新中心D座3C08-1。企业总人数共计9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其他人员6人。此场所为租赁性质，主要为销售及人员办公经营使用。租赁工位10个；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银河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无库房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无车辆。无食堂。

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消防栓位于办公室外公共区域，由物业统一管理。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岗位能力确认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企业在《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中规定了沟通内容，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GB/T45001-2020标准要求，体



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0：家具（野战、办公、公共家具）、机械设备、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誉昂行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